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1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7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1月28日，為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書良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梅曉丹先生

黃立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任書良先生及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其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79,587,40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137,958,74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79,587,40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275,917,48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有關大會主席按真誠基準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2017年12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任書良先生

任書良先生(「任先生」)，63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

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任先生於教育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於2014年10月，彼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目的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本公司744,32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任先生於2,449,41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任先生被視作於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1,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任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2,01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被視作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予任先生的配偶嚴美晨女士的購股權產生的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任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先生收取固定薪金4,0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任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Owen**先生」），70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en**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Owen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聘書，任期由2017年1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Owen先生收取基本酬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wen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Ow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Owen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梅曉丹先生

梅曉丹先生(「梅先生」)，53歲，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梅先生，為百奧泰國際會議(大連)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主席。該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總部位於大連，主營業務為提供會議組織及活動管理服務。於成立百奧泰國際會議(大連)有限公司之前，梅先生於Proscript任職科學家，Proscript由哈佛大學Tom Maniatis教授創辦。於1997年至2000年，彼歷任Biogen-Idec的科學家及Anadys的高級科學家。

梅先生於1984年完成中國藥科大學本科學位，主修藥劑化學。梅先生於1989年獲取上海醫藥工業學院碩士學位。於1996年，梅先生於奧克拉荷馬大學化學及生物化學系獲得生物化學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梅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聘書，任期由2017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梅先生收取基本酬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梅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79,587,40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379,587,40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37,958,7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2月	5.49	4.8
2017年1月	5.27	4.6
2017年2月	5.48	4.62
2017年3月	6.65	4.99
2017年4月	6.94	5.73
2017年5月	7.8	6.52
2017年6月	7.38	5.93
2017年7月	6.68	6.04
2017年8月	6.95	6.23
2017年9月	8.92	6.55
2017年10月	9.49	8.15
2017年11月	9.26	8.23
2017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8	7.68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741,86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而任先生於2,449,41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2,01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亦被視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先生的配偶嚴美晨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5%及53.7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9.95%及59.7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任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梅曉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時修訂的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5(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6(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7年12月1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17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